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sunshine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81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轉知交通部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重，請學校協助向師生宣導停讓行人等安全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8月17日府交安字第1120227578號函暨交通部112年8月15日交安字第1125011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重，請各級學校協助宣導停讓行人等安全觀念，併同呼籲行人用路安全。
- 三、相關文宣素材資料可逕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用路專區banner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